附表8

**工程质量保修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工程名称 | |  | | 竣工日期 | 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|  | | 施工单位名称 |  |
| 本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，如发生质量问题，本单位将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负责质量保修，属施工质量问题，保修费用由本单位承担，属其它质量问题，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。 | | | | | |
| 质量保修范围 |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为：   1. 基础设施工程、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-年。 2. 屋面防水工程，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，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为5年。 3. 供热与制冷系统，为2个采暖、制冷期。 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为2年。 5. 装饰工程为2年。   其他： | | | | |
| 注:1.建设工程保修期，自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  2.建设工程超过保修期以后，应有产权所有人（物业管理单位）进入正常的，定期保养和维修。 | | | | | |
| 施工单位 | 法人代表 | |  | | 施工企业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项目经理 | |  | |
| 保修联系人 |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联系地址、邮编 | |  | |